

印

查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廳

糧接歷建

字第

35252

文代電

送達

財政廳

別類

件附

水利工程處
第七次水利工程勘測隊
李收由



長省档案馆

二六八

稿擬稿

許錫純

王錫純

二六八

年

國民華中

二月十八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簽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35252

號

檔案

建一盛

字第

代電

財政廳上呈、按水利工程安水總字第一七八七號呈
送第五第七兩水利工程勘測隊員二清冊
以查閱核奉省商主事金領撥上糧案云云敬祈

核轉等情相存核同原領糧法冊定法核撥
免復為荷建設廳丑一印附轉呈奉法

再四作



建字 35252 號

示	批	明	說	辨	擬	由	事
							為轉呈第五七兩水利工程勘測隊願糧清冊祈 核轉由
						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時發
							附件
						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時收
							收文 字第 號
						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時交辦
						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時擬辦
							大總字第 號

查關於本省公教人員領撥公糧一案本處業經造具職員
姓名清冊於二月五日以水總字第111號呈請轉送在案茲本
處第五七兩水利工程勘測隊領糧清冊亦經呈送來處用特備文
轉呈敬祈
核轉為禱！

謹呈

建設廳廳長譚

附領糧清冊六份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沈友銘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

日

34

請領食糧清冊

機關名稱	年度	起訖日期	編送日期
湖北省第五水利工程勘測	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	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

隊長 施 爽

事務員 蘇 似 蘭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第五水利二程勘測隊請願糧食清冊

職別	姓名	有眷屬	石	量	蓋章	備註
隊長	施爽	有	八	〇		表數量係以齊未計入
工程師	胡錫菊	有	八	〇		
副工程師	潘堯	有	八	〇		
助理工程師	劉明槐	有	八	〇		
工務員	朱朝宗	有	八	〇		
工務員	王國華	有	八	〇		
工務員	唐頭相	無	〇	三		
事務員	蘇似蘭	無	〇	三		



註

賓目生

郝志儀

合計

十九人

有春七人
無春十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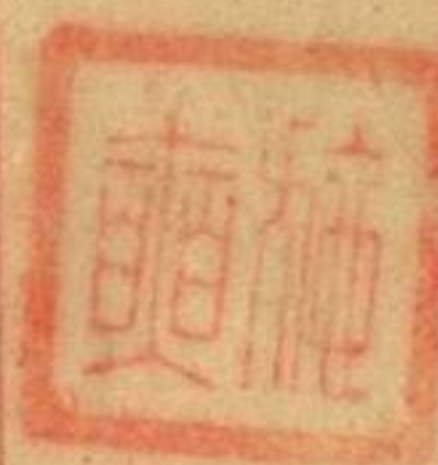
九
二〇

〇
三〇



張長施

李份
謝蘇似蘭



37

35

中

華

民

國



三

十七年

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